

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103 年度預算之編製，本府以嚴密謹慎的態度辦理，經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行政院頒「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以本縣有限財力審度施政重點按計畫之輕重緩急、優先次序，配合實際需求，歷經 4 個月之籌劃、審查、彙總，經預算會議審慎研討，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克服萬難，始彙編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283 億 2,80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計增加 5 億 4,200 萬元，約成長 1.95%；歲入 270 億 700 萬元（含爭取中央補助收入 22 億 2,99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77 億 8,600 萬元，計減少 7 億 7,900 萬元，約負成長 2.80%，歲入歲出差短 13 億 2,100 萬元，連同本期還本 123 億 9,784 萬 7,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137 億 1,884 萬 7,000 元。

茲將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彙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其他要點、綜合分析等，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壹、總預算彙編經過

103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本府於 102 年 6 月間即開始籌劃，首先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作為各機關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針對 103 年度各機關所提概算，在兼顧施政需要及財力負擔原則下，擬訂本府審核原則如下：

- 一、員工薪資依規定核實編列。
- 二、縣長重要施政目標。
- 三、已提經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及重要計畫。
- 四、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屬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統籌經費依中央核示專款專用。
- 五、收支對列計畫（含有核定公文之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

本府依照上述審核原則，通盤檢討核計、調整收支結果，最後編成之本縣總預算案收支為：

- 一、歲出：283 億 2,800 萬元。
- 二、歲入：270 億 700 萬元。
- 三、歲入歲出紓數 13 億 2,100 萬元，另本期還本 123 億 9,784 萬 7,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縣 103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本縣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完成之計畫目標外，並配合縣長重要施政目標，建立開明、廉能的縣政，創造縣民福祉。

(一)議會部門：

1. 每 6 個月召開定期大會一次，本年度召開 2 次，會期 85 日，審議縣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臨時動議及人民請願案等。
2. 應縣政府之請求或議員簽署，召開臨時會 6 次，會期 30 日，審議各項議案等。
3. 舉行各種審查會及專案小組會議。

(二)民政部門：

1. 加強府會聯繫促進縣政發展。
2. 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3. 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協助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確保社會和諧與團結。
4. 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
5.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6. 加強輔導舊墓更新，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社會風氣。
7. 落實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及推展原住民福利政策，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8. 辦理客家行政業務，輔導客家事務之推行。
9. 加強戶政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服務效能。
10. 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正確戶籍登記。
1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本縣新移民輔導政策。
12.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強化抽籤業務，適切辦理常備兵、補充兵現役暨替代役徵集。
13. 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妥適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以激勵士氣。
14. 落實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服勤管理業務，精進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管理。
15. 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因應平時協力災害救援及戰時支援軍事需求。
16. 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三)財政部門：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嚴格控制預算執行，支援地方建設，輔導鄉鎮市開闢地方自治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用，有效處理非公用土地，以增加庫收。
3. 推行簡化撥款手續，提高支付時效暨加強便民服務。
4. 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做好菸酒查緝與行政管理業務。

(四)建設部門：

1. 辦理工業區開發、中小企業輔導以及促進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工廠類投資抵減案件之核備與核發證明書、縣內各商圈輔導等。
2. 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3. 強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4. 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5. 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違章拆除工程計畫之執行。
6. 辦理國民住宅移轉、抵押權塗銷作業。

- 7.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 8.辦理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與修繕補貼業務。
- 9.機械遊樂設施考核及管理。
- 10.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管理維護事項。
- 12.辦理旅館民宿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 13.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14.實施簡化便民「商業登記聯合查詢及服務櫃檯」聯絡窗口。
- 15.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行業管理。
- 16.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及輔導。
- 17.推動節能減碳、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8.加強油品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工務部門(含採購中心):

- 1.辦理本縣道路、橋樑拓寬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 2.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6年(98-103)計畫」。
- 3.辦理縣轄內道路坑洞修補，以維持交通安全。
- 4.辦理縣轄內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 5.辦理縣轄內交通設施(號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 6.辦理縣轄內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 7.辦理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規劃。
- 8.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9.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10.辦理本縣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 11.切實審查管理一般土木工程業務及工程資料報表審核。
- 12.加強挖掘路面管理對挖掘中之案件查核是否依規定施工。
- 13.繼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
- 14.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建立訪視機制，以提升促參案件品質。
- 16.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17.辦理本縣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

(六)教育部門(含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 1.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等計畫，提升弱勢學生教育成效。
- 2.反毒、反煙、反霸凌，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3.提昇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專業知能及與學校之合作、連結，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 4.透過辦理研習、團體督導等充實縣內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
- 5.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適性輔導相關業務。
- 6.人文、美學、在地特色概念，融入老舊校舍整建重建，賦予校園建築物生命力。
- 7.校舍補強工程考量其使用性、經濟性與施工性，提升補強成效，並美化施工牆面，減少外觀衝突。
- 8.辦理整建學校廁所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
- 9.活化老舊建物建構社會教育館舍，提升社教功能。

10. 活化校園閒置教室，提昇幼兒及學童學習環境。
11. 延續成立藝術才能班，發展本縣藝術人文教育。
12. 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13. 延續推動社區大學，強化終身學習路徑。
14. 建構新式土地倫理，配合辦理農業博覽會完成農業典範轉移。
15. 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暨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16. 推動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建構終身運動好習慣。
17.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以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18. 維護各體育場館、縣立游泳池，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達全民運動。
19. 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
20. 更換補充各校健康中心設備，定期實施學童健康檢查。
21. 本縣所屬高中暨中小學每月一天有機蔬菜，並配合教育宣導，推動校園無毒環境教育。
22. 辦理校園米麵條食用計畫，推廣在地食材。
23. 充實風雨教室需求，營造適合戶外活動場所。
24. 延續成立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重視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
25.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政，提昇本縣幼教品質。
26. 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27. 延續資訊設備更新及網路維運。
28. 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幸福，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29. 強化志工人力，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七) 農業部門(含動植物防疫所)：

1. 建構安全農業：

- (1) 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2) 發展設施農業，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3) 輔導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抽驗工作。
- (4) 落實飼料抽驗監測，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 (5) 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改善農業結構，促進生產企業化。

2. 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

- (1) 推廣植樹綠化及平地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
- (2) 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動4年百萬植樹計畫，緩和溫室效應作用。
- (3)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與經營發展。
- (4) 加強林地管理，杜絕濫墾、濫伐及違規佔用，維護林地完整，保育國土。

3. 漁業資源整體改善及強化養殖環境競爭力：

- (1) 強化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增加魚苗放流。
- (2) 辦理漁筏收購處理及獎勵休漁措施。
- (3) 發展高經濟水產養殖與水產種苗，鼓勵海水養殖創造優勢產業。
- (4) 補助漁業資材及設備設施，提昇養殖環境及作業效率。
- (5) 獎勵安全漁產品認證，增加消費者信心。

4. 強化產品升級，降低畜牧污染：

- (1) 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 (2) 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3) 推動新式畜舍，提昇污染防治能力。

(4)建立在地化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5.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花海：

- (1)辦理農民大學，培訓菁英農業人才。
- (2)辦理有機專業人才培訓，促進雲林友善耕作。
- (3)辦理安全農業推廣教育，提供在地訓練平台。
- (4)打造雲林花海，推動休閒農業。

6.輔導農特產品行銷：

- (1)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 (2)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在地認證，結合企業合作，開創創新興市場。
- (3)持續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

7.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供需。

8.辦理農產品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以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 (1)結合企業合作，開創創新興市場。
- (2)鼓勵宣傳百大企業認購農特產品。

9.強化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

10.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

- (1)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
- (2)建立安全農業在地品牌。
- (3)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

11.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 (1)辦理新加坡、日本等國外市場農產品拓銷。
- (2)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畜產品拓展國外市場。

12.辦理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業務。

1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14.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15.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保護產業發展。

16.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17.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18.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八)社政部門：

-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少年就學及各款生活補助。
- 2.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業務。辦理急難救助。
- 3.辦理各項災害所引起災民生命傷害、住屋倒塌、財務受損等救助。
- 4.辦理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 5.輔導各人民團體妥善運用資金，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業務。
- 6.輔導人民團體，加強財務監督，辦理團體幹部研習。
- 7.輔導各消費合作社，加強辦理合作教育並列席消費合作社之各種會議，召開工作會報。加強社政人員管理及訓練等業務。
- 8.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 9.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顧縣內失能、失智年長者。
- 10.加強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
- 11.推動日間托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機制。
- 12.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社區人力，服務社區老人。

13. 提供轄內無依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提供年長者更方便服務。
14.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會務工作，協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15.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提升照顧品質。
16.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7. 辦理各項重陽敬老活動，表達本府敬老美意。
18.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業務。
19. 辦理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
20. 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1. 辦理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活動、研習及宣導。
2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婦女生育津貼、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及未婚懷孕少女醫療、托育及安置費用等補助業務。
2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業務。
24.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25.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26. 辦理托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輔導、評鑑。
27.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推動婦幼業務。
2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養護費補助。
29.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30. 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31.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3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輔導。
33.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34. 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
35. 辦理幸福專車試辦計畫。
36. 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及復健服務。
37.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38.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活動。
39. 辦理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40. 辦理推行社會工作（督導）員制度及研習、訓練等業務。
41.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性交易、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個案保護、安置、訪視、輔導、追蹤、補助及預防宣導等業務。
42.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寄養、監護、收養等業務。
43. 辦理委託方案採購或評鑑及業務督導與輔導事項。
44.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輔導業務。
45. 家暴被害人補助、後續追蹤輔導、租屋補助、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及家暴事件服務處。
46. 辦理家暴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
47.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推展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服務業務。
48.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九) 勞工部門：

1. 貫徹勞工退休金制度，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之提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2. 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以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及維護勞工權益與職場平權。

- 3.輔導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與身心健康。
- 4.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及輔導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以維護勞動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
- 5.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各項宣導活動，培訓就業技能，提升國民就業率。
- 6.推動勞工福利休閒活動，增進勞工家庭情感交流，營造祥和社會風氣。
- 7.維護管理勞工育樂中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 8.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營造其無障礙就業之職場環境。
- 9.關懷慰助職業災害致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庭渡過經濟危機。
- 10.調解、仲裁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
- 11.推行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12.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 13.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 14.辦理各工會會務人員教育訓練。
- 15.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資權益。
- 16.辦理五一勞動節本縣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激勵工作士氣。

(十)城鄉發展部門：

- 1.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 2.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值化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縣政規劃及方便民眾查詢。
- 3.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4.擬定縣區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5.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 6.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規劃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 7.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8.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9.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 10.配合中央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建設。
- 11.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善、建設工作。

(十一)地政部門：

- 1.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以達促進土地之利用，減少訴訟，籌組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及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 web 版計劃作業、土地登記管理業務、不動產實價登錄、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執行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清理業務。
- 2.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一般徵收、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廢續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清理三七五租約耕地，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以扶植自耕農。
- 3.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配合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並衡酌社會經濟情勢現況，客觀合理訂定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以確實反應地價動態。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備查、稽核及不動產經紀業人員之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 4.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核；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之查處；經常檢查及處理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辦編定等異動、簿冊釐正及成果維護。
- 5.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辦理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增加生產力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辦理 5 區，面積 405 公頃，另辦理南光農地重劃區（面積 370 公頃）及龍岩農地重劃區（面積 60 公頃）等 2 區農地重劃區，面積計 430 公頃。
- 6.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辦理高鐵雲林車站工商特定區開發，以促進雲林縣民、台大雲林分部及中科雲林基地都市生活機能；另辦理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開發，加速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捐贈土地提供中國醫藥大學在北港設分校；且積極辦理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開發，活化斗六市整體區位機能。
- 7.辦理斗六、斗南、二崙、虎尾、麥寮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西螺、斗南、元長等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處理，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歷年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十二)新聞部門：

-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2.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 3.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 4.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 5.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等之地方公共建設。
- 6.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7.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1)不定期協助各單位召開記者會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及配合辦理各項宣傳工作。(2)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片，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 8.持續縣政宣導，增進與民眾互動：(1)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俾讓民眾了解縣府施政，促進政府與民間的良好溝通。(2)辦理中央政策各項宣導。(3)發行刊物及透過報章雜誌的宣導，提升本縣特色產業能見度並加強縣政重大建設行銷。(4)建立影音及照片資料庫。

(十三)文化部門：

- 1.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加強閱讀活動推廣，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多元發展。
- 2.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 3.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及在職訓練、充實館員學術知能。
- 4.雲林故事館營運及管理。
- 5.加強圖書諮詢服務，辦理閱讀推廣，提昇圖書借閱率。
- 6.配合中央及社教機構辦理文化講座或邀請專家學者學術實務講座。
- 7.甄選志工人員，協助推展藝術文化。
- 8.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9.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推展。
- 10.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創新與發揚傳承。
- 11.輔導獎勵地方傑出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宏揚在地藝術特色。
- 12.策辦藝術下鄉與校園傳承推廣活動，將文化與教育，結合藝術全方位推展。
- 13.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陳列館、笨港田園藝廊之營運管理。
- 14.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提昇本縣藝術內涵。
- 15.辦理鄉鎮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16.辦理雲林文獻、雲林縣志研究計畫等重要出版品。
- 17.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公告等業務。
- 18.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傳統藝術民俗等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工作。
- 19.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 20.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工作。
- 21.辦理觀光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本縣觀光發展基礎。
- 22.辦理旅遊行銷，加強推展本縣觀光旅遊景點。
- 23.建置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資訊。
- 24.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十四)水利部門：

- 1.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操作。
- 2.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管理維護。
- 3.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4.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助計畫。
- 5.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6.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封與平地造林計畫。
- 7.健全漁港與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 8.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建。
- 9.精進陸上養殖漁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 10.本縣河川及各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整體規劃，並擬定治理計畫及劃設堤防預定線，作為未來辦理治理工程之上位計畫。
- 11.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 12.維護管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虎尾高鐵及斗六嘉東污水處理廠、新虎尾溪截流站及北港溪北港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代操作。
- 13.推動本縣北港鎮、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14.加強宣導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項目，強化服務團成員本質學能素養，召募地方熱心人士加入服務團並培訓，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民眾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技術指導。
- 15.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輔助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加強派員巡查主動舉發或民眾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處理工作。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並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
- 16.山坡地公、私有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運用在地人（水土保持志工、土石流防災專員及一般民眾等）協助山坡地管理通報工作。
- 17.藉由多元化水土保持宣導方式、水土保持教室戶外教學及水土保持志工，以發揮宣導社會

大眾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 18.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達成穩定邊坡、水土保持功能。維護及加強本縣山坡地境內重劃區外之農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業資材之運輸，促進農村發展。

(十五)行政部門：

- 1.落實庶務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2.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
- 3.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4.加強公務車派遣及停車管理績效，提昇縣府行政及便民服務成效。
- 5.簡化文書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6.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 7.加強電子公文傳遞，落實推動少紙化政策。
- 8.繼續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
- 9.配合便民措施，貫徹公款支付時效，做好所得稅額歸戶，健全出納管理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 10.落實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之制度化、現代化。
- 11.強化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12.強化法制功能。
- 13.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規定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 1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15.強化訴願業務，加強訴願審議功能。

(十六)研考部門：

- 1.強化府內各單位施政計畫規劃作業，並加強縣政諮詢及前瞻規劃功能。
- 2.促進中央與本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合作，推動縣府與縣民良性互動提高縣政建設與層次。
- 3.工程、公文、人民陳情案件、選項施政計畫、特定專案之管制、考核、追蹤。
- 4.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
- 5.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之擬訂、查證、獎懲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及考核。
- 6.建構 e 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
- 7.持續進行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安全的行政資訊網路。

(十七)主計部門：

- 1.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統籌運用財力及會計資訊系統把握重點，籌編年度預算，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2.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3.輔導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4.加強內部會計審核。
- 5.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6.加強統計資料審核，積極充實統計資料檔案，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 7.推動新會計制度。

(十八)人事部門：

- 1.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拔擢優秀人才，貫徹考用合一，充實基層人力。
- 2.重視績效管理之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繼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
- 3.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合理調整員額配置，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4.加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貫徹行政革新要求，嚴明獎懲制度，增進行政效率。

5.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以提高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落實政府再造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6.響應政府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7.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核辦公教人員待遇福利，並確實辦理新退撫制度，寬籌退休經費，覈實核退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健全人事行政資訊作業，提高效能。

(十九)政風部門：

1.健全政風人員組織管理，維護組織紀律，提升廉政工作績效。

2.加強反貪宣導，嚴密防弊措施，辦理有關民情反應調查分析提供施政參考，促進廉能政治。

3.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4.籲請員工關注生活言行，恪遵法紀，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昇施政效能。

5.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安全。

6.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律常識，提昇守法守紀觀念。

7.預防工程招標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8.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輔導公職人員誠實申報。

9.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一個廉潔、效能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二十)警政部門：

1.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強力繼續實施「檢肅黑道幫派」、「槍毒專案」，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及檢肅，澈底斷絕犯罪根源。

(2)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有效掌控高再累犯族群動態，防止再犯。

(3)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阻斷不法銷贓管道，防制、偵破農作物、特產等民生竊盜案件，並加強宣導年長者防詐騙。

2.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2)改善交通工程，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1)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功效。

(2)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4.少年犯罪偵防輔導，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1)加強防制少年虞犯偏差犯罪行為，預防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防制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2)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5.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1)免費為民眾腳踏車加設辨識碼，增加歹徒銷贓難度及風險，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2)以服務為導向，整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民眾洽公及報案之優質警政服務。

(廿一)消防部門：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查驗。

2.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3.防災教育宣導規劃與執行。

4.災害防救體系建置、防災業務策劃與災害應變中心管理。

5.災害搶救車輛裝備策劃、救災對策研析與義消志工管理。

6.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技術及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

7.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教材之策劃與執行。
8. 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核發事項。
9.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廳舍環境，提昇消防行政、救災效能。
10. 救災救護統一受理報案系統建置，消防戰力指揮、調度及聯繫業務執行。

(廿二)衛生部門：

1. 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
2. 建立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3. 辦理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4. 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5. 為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推動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制，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加強辦理市售食品稽查輔導、抽驗及宣導工作。
6.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快速便利服務，並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

(廿三)環保部門：

1. 辦理學校環保教育宣導，輔導推動有功學校。
2. 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宣導，宣導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及節能減碳等之重要性。
3. 落實環境教育，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4. 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國民進行環境教育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5. 環保及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及志(義)工講習，鼓勵志(義)工守護家園。
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業務。
7. 輕水-省水減污、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達成環保署考核所訂定污染源稽查積分。
8. 清水-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 > 2\text{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
9. 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河岸淨溪淨川垃圾清除 20 噸/年以上。
10.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防治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11. 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2. 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計畫。
13. 推動廚餘回收、巨大再利用計畫。
14. 辦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審核及稽查管制工作。
15. 辦理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及稽查管理工作。
16. 採購壓縮式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廚餘回收車，分配各鄉鎮市公所。
17.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8. 辦理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及績效考核計畫。
19. 辦理淨灘、淨山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20. 辦理廣告物許可、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21. 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22. 水溝清疏作業。
23. 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2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25. 辦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26. 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27. 觀光景點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
28. 犬便及菸蒂環境管理。

- 29.推動有感施政-減塵與減臭。
- 30.結合低碳城鄉-低碳運輸與能源。
- 31.管制污染熱區-離島工業區與濁水溪揚塵。
- 32.防制區拚升格-懸浮微粒三級提升至二級。
- 33.安靜家園零噪音。

(廿四)稅務部門：

- 1.提供便捷服務，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
 - (1)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
 - (2)推出戶政、稅捐、地政、監理、台水及台電N合一單一窗口服務。
 - (3)辦理多元化的租稅教育及宣導。
- 2.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2)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 (1)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2)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 4.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
 - (1)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
 - (2)提升復查案件處理時效。

參、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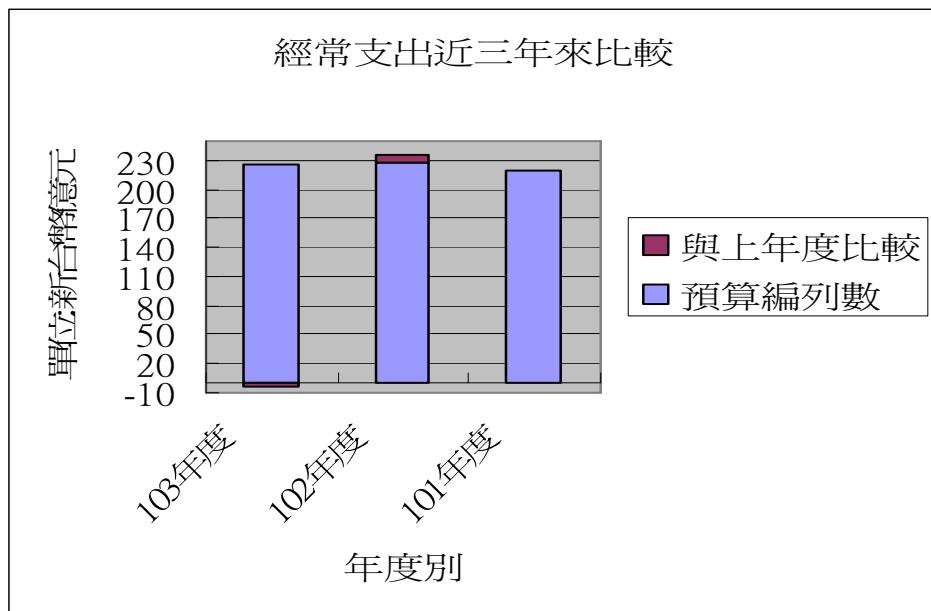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之編製，歲出方面：配合 103 年度工作重點，並視縣政建設需要，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衡酌本縣財力，把握重點，並本資源統籌有效運用之原則，經審慎檢討、審核、綜合彙編結果，計列歲出 283 億 2,80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增加 5 億 4,200 萬元，約成長 1.95%；歲入 270 億 70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77 億 8,600 萬元，計減少 7 億 7,900 萬元，約負成長 2.80%，。茲將其內容分析如次：

甲、歲出部分

一、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一)、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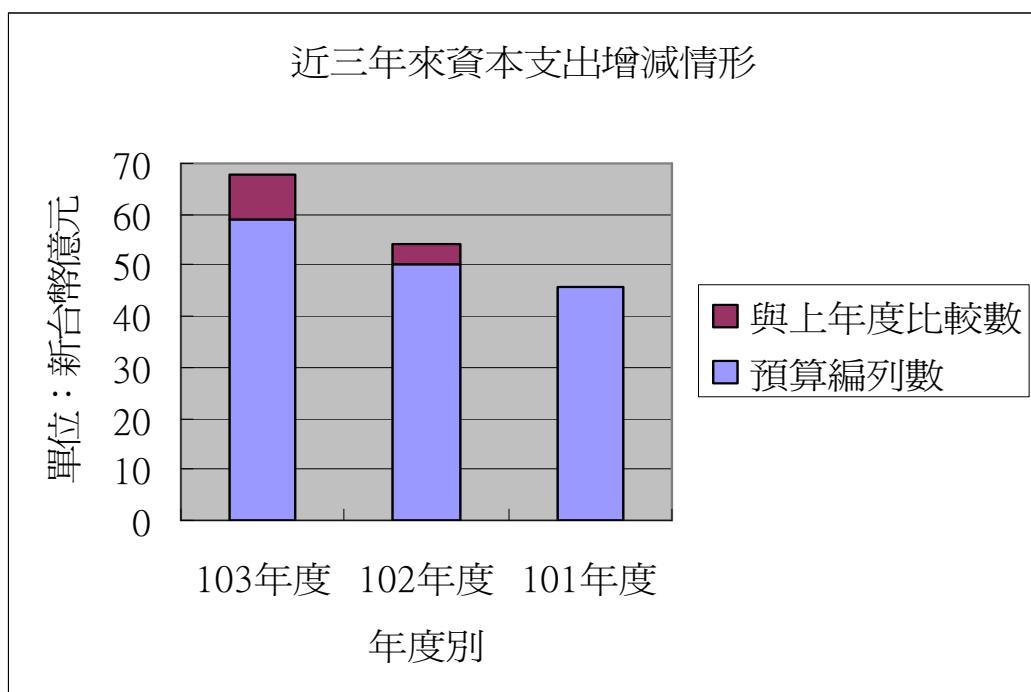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支出包含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性業務需要之固定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債務付息等，計編列 224 億 6,143 萬元，占總預算案歲出總額 79.29%，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支出 227 億 5,574 萬 9,000 元，減少 2 億 9,431 萬 9,000 元，約負成長 1.29%。



(二)、資本支出：

本年度資本支出其重要內容如后：縣議會財產設備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與實施計畫、地層下陷防治及區域排水基本資料調查；辦理水利工程相關用地取得地方政府自負款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水防道路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抽水站、水閘門修繕及汰舊換新；縣管河川及排水之水利設施興(整)建工程；辦理防汛道路維護管理、縣管河川及區域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修復搶險、河道疏濬、排水雜草及廢棄物清除及高灘地整理；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疏浚維護；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山坡地範圍內農路維護改善工程；治山防災工程；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振興漁港設施機能；養殖區道路排水改善及綠美化計畫；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資本門計畫：發展溫網室補助；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新式畜禽飼養設施、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硬體建置工程。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各項教育、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徵購學校用地；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國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整建國民中小學廁所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整建學校體育場地設施；整建鄉鎮市體育設施。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龍岩農地重劃暨相關改善工程；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重劃建設工程；公園及斗六圓環維護相關經費；轄內行道樹、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維護；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縣道養護；自養鄉道；危險橋樑檢測修護工程；各項建設工程及其配合款；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用及配合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人行、自行車道、停車場及自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高鐵特定區監控中心管理維護；其他一般小型零星工程；雲林縣城鎮風貌環境改善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雲林縣總合治水之聚落及都市防災減災整合計畫；僱工購料計畫；風景區建設；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區域觀光旗艦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零星補

椿；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計畫；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計畫；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辦理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補助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計畫；購置圖書、影片；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北港大復戲院、虎尾登記所及土庫第一市場等本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無障礙設施及展覽館三樓展示工程等整修工程；地方文化館計畫；汰換警用車輛；重要路口監視設備；交通安全設備；警察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廳舍新建工程；汰換消防車輛；充實消防救災設備；稅務局財產設備購置；鄉鎮公所垃圾車汰換計畫；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衛生所廳舍整修；醫療救護各項器材購置；戶政、地政、衛生所、各國民中學等各項設備暨其他資本性支出共列58億6,657萬元，佔總預算案歲出總額20.71%，較102年度法定預算資本支出50億3,025萬1,000元，計增加8億3,631萬9,000元，約成長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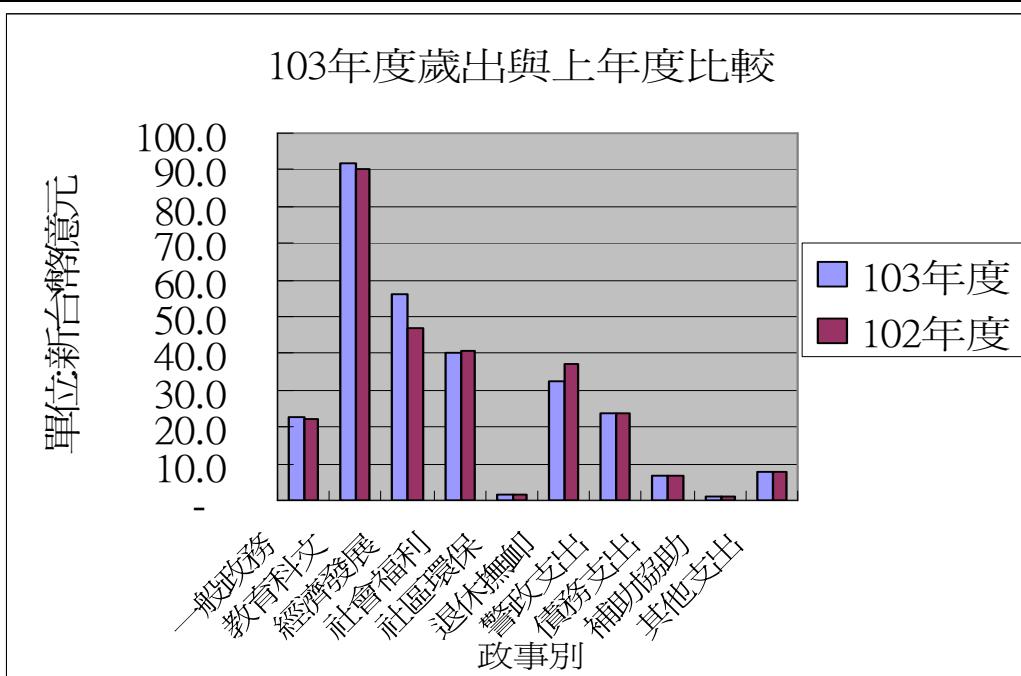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103 年度歲出總計 283 億 2,800 萬元，為顯示支出實況，茲就各類政事支出之分類數額與 102 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中政事科目	103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8,328,000	100.00	27,786,000	100.00	542,000	1.95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2,257,297	7.97	2,204,796	7.93	52,501	2.3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9,176,222	32.39	9,038,928	32.53	137,294	1.52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619,521	19.84	4,705,796	16.94	913,725	19.42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4,026,092	14.21	4,082,838	14.69	-56,746	-1.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148,964	0.53	170,301	0.61	-21,337	-12.53
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42,903	11.45	3,717,641	13.38	-474,738	-12.77
警政支出	警政支出	2,359,689	8.33	2,372,739	8.54	-13,050	-0.55
債務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655,629	2.31	649,734	2.34	5,895	0.91
協助及補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	0.27	77,250	0.28	-750	-0.97
其他支出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765,183	2.70	765,977	2.76	-794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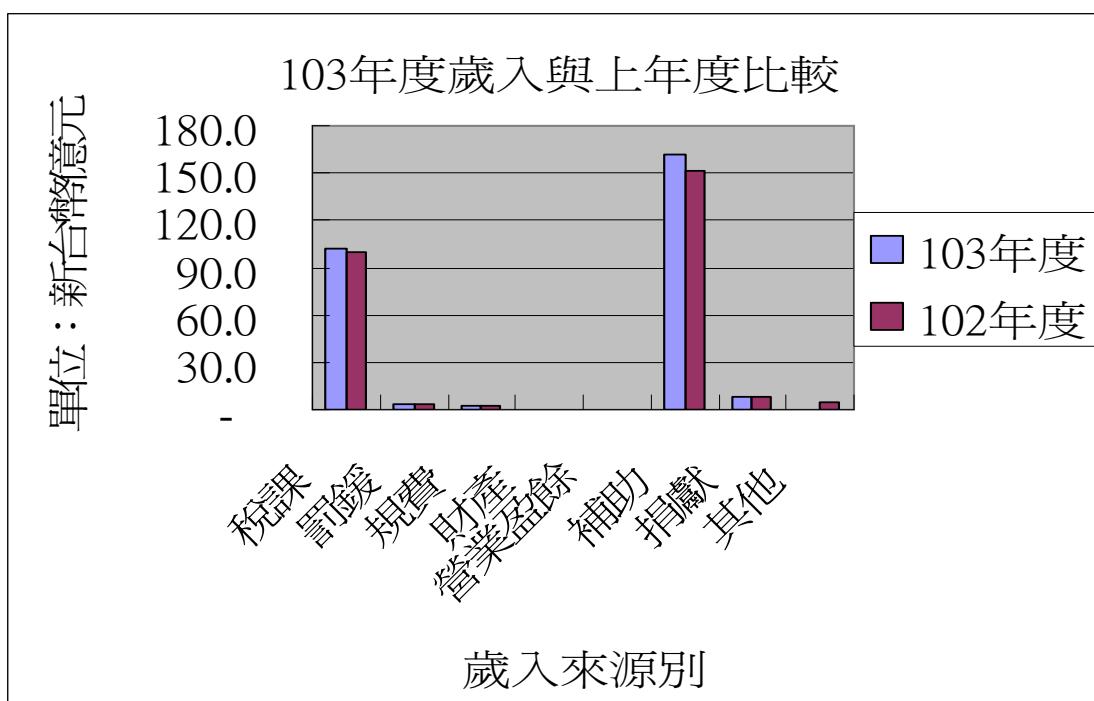
乙、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103 年度歲入共核列 270 億 700 萬元，為顯示本縣之自主財源，將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 億 6,520 萬 8,000 元減除不計，實際自有財源 118 億 4,179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43.85 %，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之自有財源 116 億 3,951 萬元，計增加 2 億 228 萬 2,000 元，約成長 1.74%。茲就各類歲入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子目	103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7,007,000	100.00	27,786,000	100.00	-779,000	-2.80
稅課收入	土地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菸酒稅 統籌分配稅	10,000,610	37.03	10,253,418	36.90	-252,808	-2.47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賠償收入	319,909	1.18	320,823	1.16	-914	-0.28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188,635	0.70	179,746	0.65	8,889	4.95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財產售價	5,920	0.02	11,674	0.04	-5,754	-49.2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4,200	0.02	5,950	0.02	-1,750	-29.41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165,208	56.15	16,146,490	58.11	-981,282	-6.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818,736	3.03	850,000	3.06	-31,264	-3.68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雜項收入	503,782	1.87	17,899	0.06	485,883	2,714.58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縣 94 年度至 103 年度收支趨勢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94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11 億 9,058 萬餘元，至 103 年度預算案為 270 億 700 萬元，約成長 27.45%。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30.80%，補助及協助收入成長 38.73%。

單位：千元

科目	94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3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1,190,584	100.00	27,007,000	100.00	5,816,416	27.45
稅課收入	7,645,976	36.08	10,000,610	37.03	2,354,634	30.80
罰鍰及賠償收入	402,296	1.90	319,909	1.18	-82,387	-20.48
規費收入	205,949	0.97	188,635	0.70	-17,314	-8.41
財產收入	1,295,221	6.11	5,920	0.02	-1,289,301	-99.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00	0.02	4,200	0.02	700	2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931,209	51.59	15,165,208	56.15	4,233,999	38.73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00	818,736	3.03	818,736	
其他收入	706,433	3.33	503,782	1.87	-202,651	-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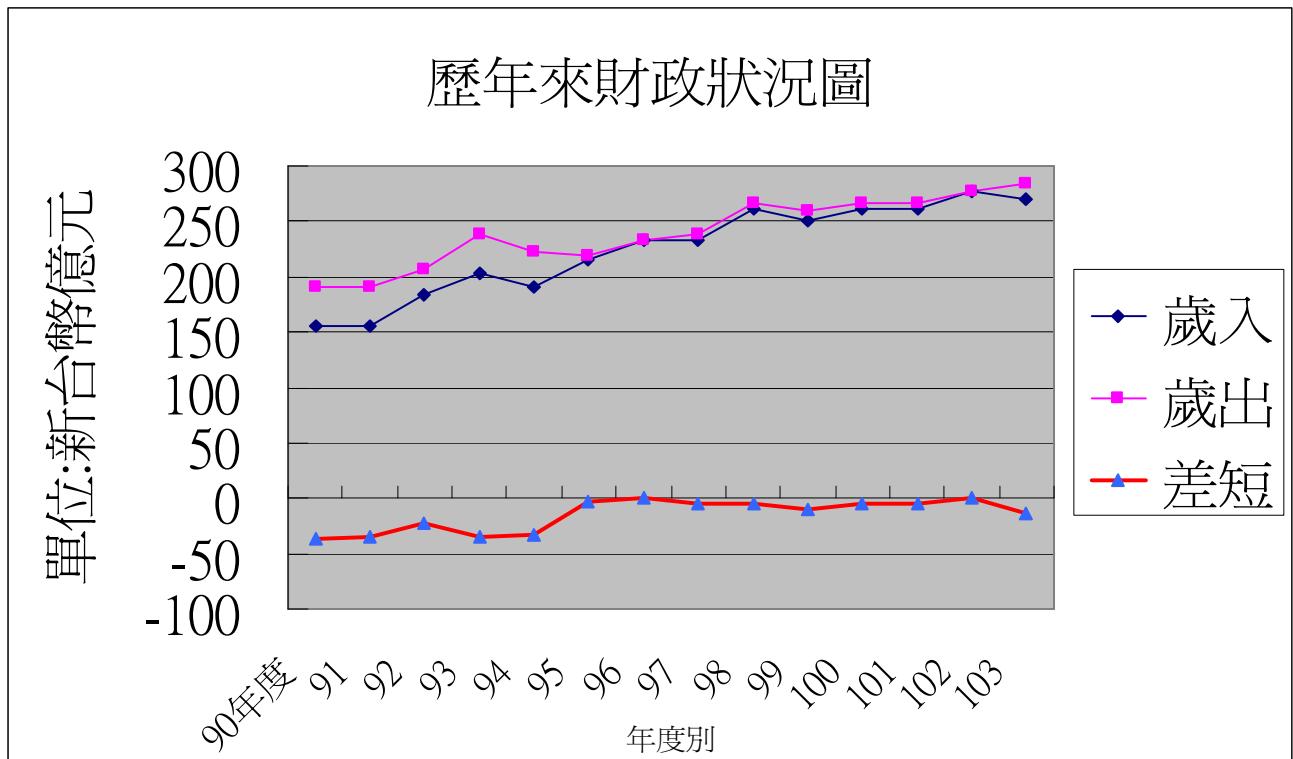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94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18 億 9,457 萬餘元，至 103 年度預算案為 283 億 2,800 萬元，約成長 29.38%。歲出各類增加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94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3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1,894,569	100.00	28,328,000	100.00	6,433,431	29.38
一般政務支出	2,519,775	11.51	2,257,297	7.97	-262,478	-10.4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98,241	33.79	9,176,222	32.39	1,777,981	24.03
經濟發展支出	3,606,032	16.47	5,619,521	19.84	2,013,489	55.84
社會福利支出	2,596,817	11.86	4,026,092	14.21	1,429,275	55.0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09,708	2.33	148,964	0.53	-360,744	-70.77
退休撫卹支出	2,569,744	11.74	3,242,903	11.45	673,159	26.20
警政支出	2,097,037	9.58	2,359,689	8.33	262,652	12.52
債務支出	358,753	1.64	655,629	2.31	296,876	82.75
補助及協助支出	65,000	0.29	76,500	0.27	11,500	17.69
其他支出	173,462	0.79	765,183	2.70	591,721	341.12

三、歷年歲入、歲出及差短趨勢圖



四、收支餘绌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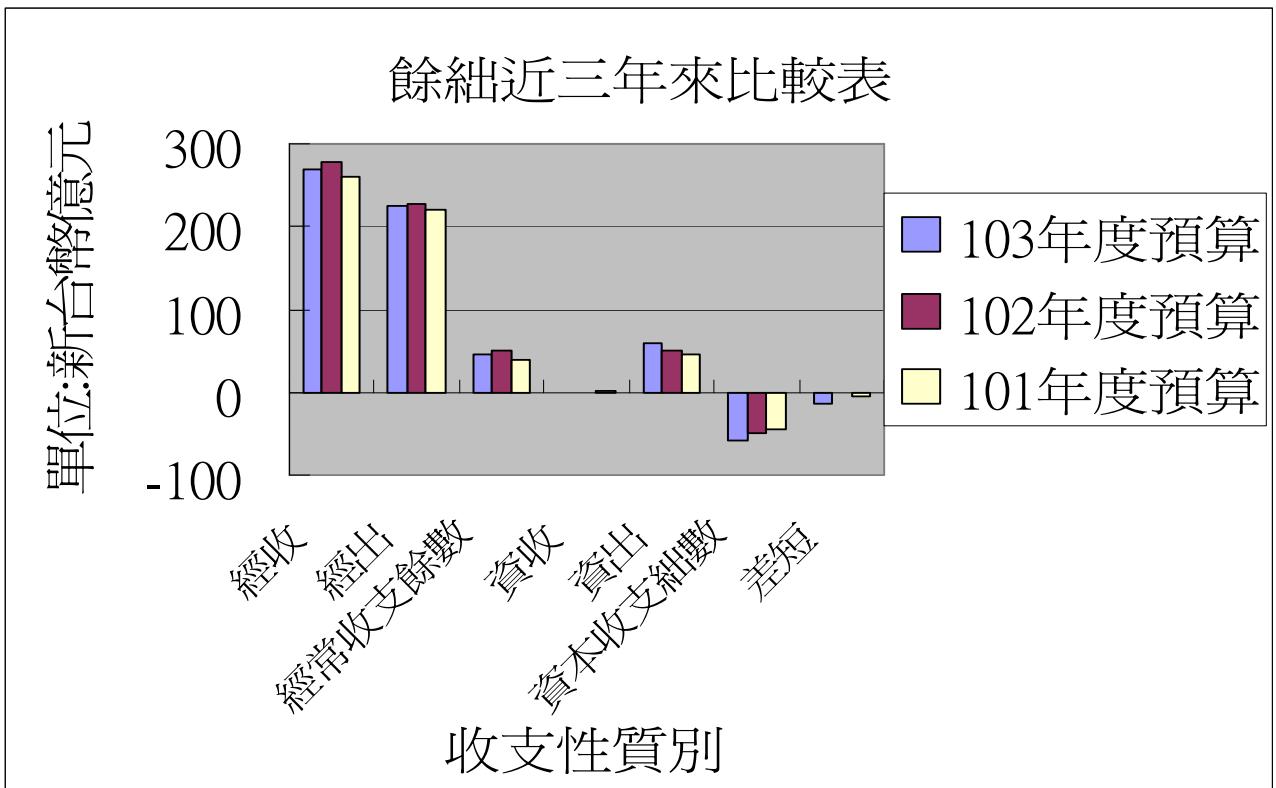
本縣歷年來財政困絀均未有明顯的突破，若以自主財源將無法維持正常運轉，歷年來均仰賴上級的鉅額補助，90 年度 53 億 2,207 萬餘元，91 年度 77 億 9,273 萬餘元，92 年度 96 億 2,431 萬餘元，93 年度 122 億 238 萬餘元，94 年度 109 億 3,120 萬餘元，95 年度 108 億 5,455 萬餘元，96 年度 119 億 494 萬餘元，97 年度 136 億 229 萬餘元，98 年度 169 億 8,844 萬餘元，99 年度 117 億 1,569 萬餘元，100 年度 143 億 1,023 萬餘元，101 年度 128 億 3,087 萬餘元。另 90 年度累計絀數 129 億 9,559 萬餘元，91 年度累計絀數 134 億 4,982 萬餘元，92 年度累計絀數 129 億 5,828 萬餘元，93 年度累計絀數 123 億 9,628 萬餘元，94 年度累計絀數 104 億 2,927 萬餘元，95 年度累計絀數 119 億 8,842 萬餘元，96 年度累計絀數 125 億 2,674 萬餘元，97 年度累計絀數 123 億 1,211 萬餘元，98 年度累計絀數 134 億 2,478 萬餘元，99 年度累計絀數 143 億 5,276 萬餘元，100 年度累計絀數 142 億 2,611 萬餘元，101 年度累計絀數 144 億 2,408 萬餘元。

101 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 239 億 1,134 萬 4,992 元，經常支出 200 億 3,369 萬 3,338 元，經常收支賸餘 38 億 7,765 萬 1,654 元；資本收入 9,750 萬 5,000 元，資本支出 47 億 106 萬 8,016 元，資本收支短絀 46 億 356 萬 3,016 元；歲入歲出絀數 7 億 2,591 萬 1,362 元。

102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收入 277 億 7,802 萬元，經常支出 227 億 5,574 萬 9,000 元，經常收支賸餘 50 億 2,227 萬 1,000 元；資本收入 798 萬元，資本支出 50 億 3,025 萬 1,000 元，資本收支短絀 50 億 2,227 萬 1,000 元。

103 年度預算案經常收入 270 億 700 萬元，經常支出 224 億 6,143 萬元，經常收支

賸餘 45 億 4,557 萬元；資本收入 0 元，資本支出 58 億 6,657 萬元，資本收支短絀 58 億 6,657 萬元。



伍、其他要點

- 一、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編製程序、方法、預算結構、預算文件除應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必須便利立法機關之審議及便於行政機關依法有效執行，至於本縣各種基金預算亦經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編成雲林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使預算體系更趨完整。
- 二、為統籌財力資源，有效分配使用，除一次性經費及法定支出外，原則在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編列，俾集中財力支援政策目標及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對各機關消費性支出，均秉節約原則核實辦理，資本支出應就可行程度、技術方法與財務計畫詳加評估，配合縣政建設長、中期發展目標，衡酌財力情形，核實辦理，以使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 三、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總預算案歲出 283 億 2,80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增加 5 億 4,200 萬元，約成長 1.95%；另本府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103 年度總預算核列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總計 113 億 3,478 萬 3,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40.01%，符合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編列規定，期能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陸、綜合分析

- 一、10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籌編，因應經濟建設、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較往年更為困難，但對於改善交通、興修水利、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文教體育等重要設施，仍盡最大努力並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按照優先緩急列入預算辦理，歲出總計 283 億 2,80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增加 5 億 4,200 萬元，約成長 1.95%。
- 二、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此為政府預算之基本方針，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中，經常收入核列 270 億 700 萬元，經常支出核列 224 億 6,143 萬元，收支相抵經常收支賸餘 45 億 4,557 萬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